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4-006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坡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

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对未来工作进行了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行业 2024 年发展动态,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034,464.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372,233.7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9,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0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所有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